

美國著作權法109(a)條「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原則



美國最高法院於2010年12月13日以4：4的平手票數確立了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Omega, S.A. v.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案中關於著作權法109(a)條「第一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doctrine)並不適用於享有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外國製造但未經授權於美國再販售之產品。

此案源於由知名瑞士鐘錶品牌Omega於瑞士製造的手錶透過所謂「水貨」或「灰色市場」的途徑輾轉由一家名為ENE Limited的紐約公司所購得，而Costco自該公司購得手錶後於加州賣場以低於合法代理商的價格販售。然而，Omega雖對於該手錶於外國的初次販售給予授權，但並未授權該商品爾後輸入美國並由Costco販賣之行為。Omega乃對Costco提出侵權告訴，而此案所牽連的著作物即為手錶底面都刻有受美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歐米茄全球設計(Omega Globe Design)」字樣。

Costco則以著作權法第109(a)條作為抗辯，主張「第一次銷售原則」之規定，亦即Omega首次於外國販售該手錶之行為，已排除其對於後續散布、進口及未經授權之銷售等行為之侵權主張。第一審法院聽取Costco之意見，Omega乃上訴於第九巡迴法院。上訴法院對於「第一次銷售原則」之適用較為限縮，認為先前Quality King案的判決，並未使上訴法院對於「第109(a)條，只有當該主張涉及在美國國內製造受美國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的重製物時，可以對抗第106(3)條(公開散布權)及第602(a)條(輸入權)」之一般規定無效。換言之「第一次銷售原則」並不適用於銷售外國製造但未經授權於美國再販售的著作物或其合法重製物。而最高法院亦同意上訴法院的看法。此案的判決結果意味著著作權人或合法代理商將可間接防止或控制於外國製造的真品(即水貨)未經授權輸入於美國市場。

相關連結

[Fashion & Apparel Law Blog](#)

[Mondaq](#)

黃如玉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3月

資料來源：

Mondaq, 2011年02月11日, <http://www.mondaq.com/canada/article.asp?articleid=1>

22642, 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1日

Fashion & Apparel Law Blog, 2010年12月14日,

<http://www.fashionapparelblog.com/2010/12/articles/enforcement-of-fashion-laws/the-supreme-court-affirms-omega-sa-v-costco-wholesale-corp-limiting-the-use-of-the-first-sale-doctrine-to-domestically-made-us-copyrighted-works/>, 最後瀏覽日：2011年02月21日

